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257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1年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7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7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7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7月1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情形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投资人在上述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托管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的,要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80%
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	0.30%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等，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1 年 0.50%

1 年≤持有期<2 年 0.20%

持有期≥2 年 0.00%

注：（1）1 年指 365 天，2 年指 730 天。

(2)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 257020、后端 257021）、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 257030、后端 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后端 257041）、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20、B 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 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和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 级 253050、B 级 253051）。

(2)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 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出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	------	----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国联安精选股票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3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持有90天以下	0.30%
持有90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持有30天以下	0.90%
持有30天(含)至1年	0.10%
持有1年(含)至2年	0.0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货币A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B 全部	0.00%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3)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入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0.7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至150万	1.00%
	15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 1 年以下	1.60%
	持有 1 年（含）至 3 年	1.30%
	持有 3 年（含）至 5 年	0.60%
	持有 5 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 A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100 万以下	0.80%
	100 万（含）至 300 万	0.50%
	300 万（含）至 500 万	0.30%
	500 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 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A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B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1)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1,500 元申购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申购费率为 1.5%，申购申请当日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000 元，则可申购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 100,000 份。持有一年半后，该投资者将这 100,000 份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0 × 1.0500 = 105,000 元；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05,000 × 0.2% = 210 元；

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零)，即申购补差费率 = max [(0 - 1.5%), 0] = 0；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 (105,000 - 210) × 0 / (1 + 0) = 0 元；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05,000-210-0=104,790 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4,790/1.0000=104,790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 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且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 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3) 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and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等。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 费率: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

(2) 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3) 业务规则: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4) 扣款金额:投资者应与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5) 交易确认: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4766

网址：www.vip-funds.com 或 www.gtja-allianz.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邮寄资料：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该部分投资者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请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

(3) 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